

身心障礙鑑定流程與相關注意事項

一、 所需文件：民眾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申請並取得鑑定表

(1) 初次鑑定：身份證(未滿14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)、1吋半身照片3張、印章。

(2) 重新鑑定：身份證(未滿14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)、1吋半身照片3張、印章、原身心障礙手冊

(3) 到宅鑑定：除上述證件之外，須另附三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(不限公私立醫院)，若無法取得者，可由里長開具證明書

註：惟如鑑定醫師對該鑑定之適法性有爭議或對該鑑定結果有疑義時，衛生局得再要求申請人檢具最後一次診斷證明書。

(4) 若非本人辦理請攜帶受託人之身份證、印章及委託書

二、 到宅鑑定相關資格：主要是針對無法自行至醫院機構辦理鑑定之民眾，由醫療團隊至民眾家中提供身心障礙者鑑定之服務。

依據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為：

(1)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。

(2) 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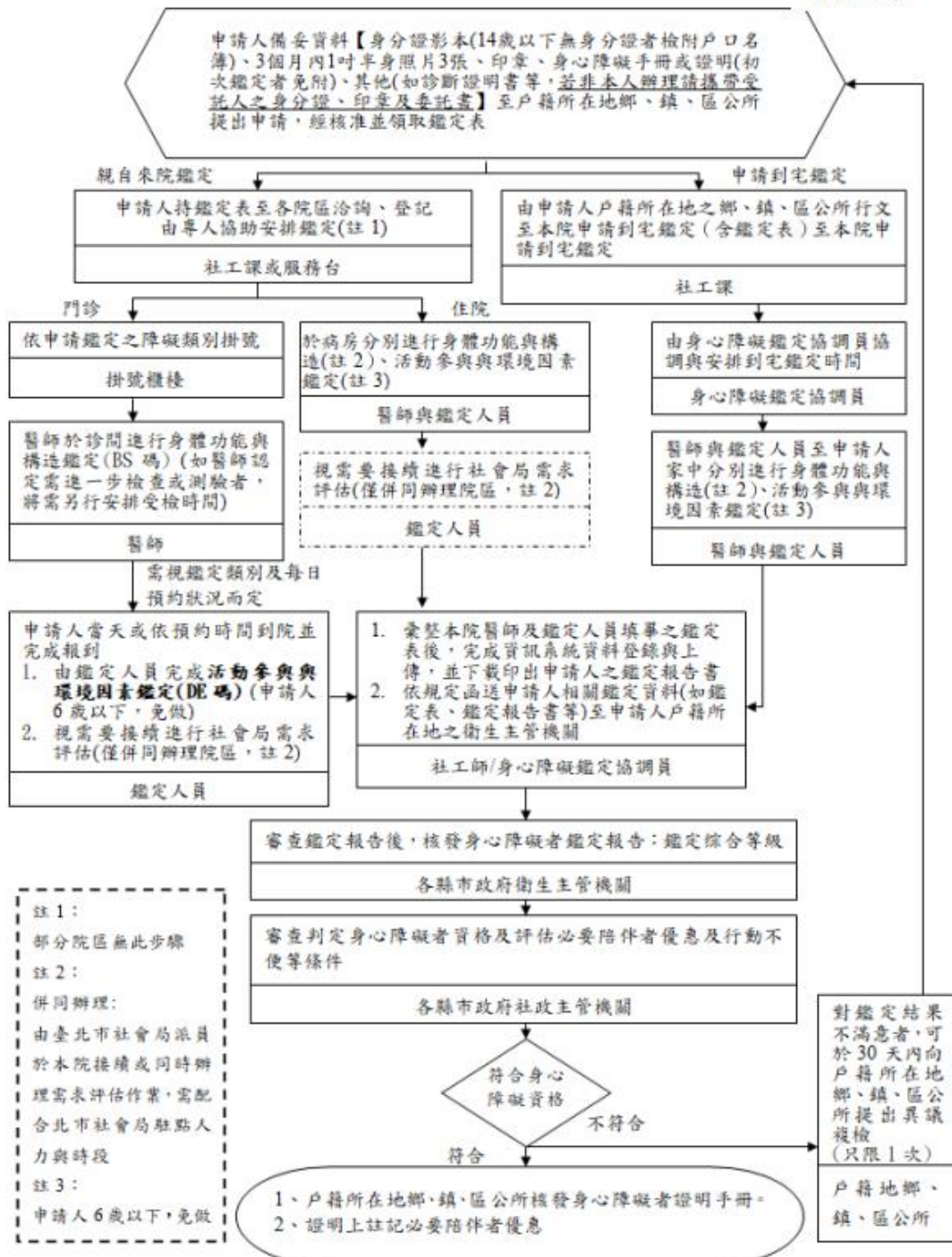
(3) 長期重度昏迷。

(4) 其他特殊困難，經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三、 鑑定作業流程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身心障礙者鑑定流程图

101.05.28 制訂
101.06.08 一修
106.10.15 四修
112.12.14 五修



四、 鑑定注意事項

- (1) 因創傷或罹患慢性精神、神經系統或內外科疾病，導致身體功能結構損傷，且經足夠現代化醫療，仍無法矯治使其脫離顯著失能狀態，而造成長期顯著失能者，方適合接受身心障礙鑑定。
- (2) 鑑定類別及向度說明：鑑定醫師應依其專業判定，決定適當之鑑定類別及其向度，若從未前來本院區就診，建議可攜帶他院與鑑定障別相關之就診紀錄（如：住院病歷摘要、診斷書）提供給鑑定醫師參考。
- (3) 因不同障礙類別，各專科醫師會依鑑定需要安排相關後續的檢查或是評估，以利身心障礙資格的判定。
- (4) 先由專科醫師就申請人身體功能與結構予以鑑定後，交由鑑定專業人員進行活動及參與面向之評估，兩階段之進行均需在同一家醫療院所完成，而活動及參與面向的鑑定如果本人無法受訪，可由代理人回答，然外籍看護工不得當代理人進行受訪。
- (5) 為降低身心障礙者進行新制鑑定來回奔波之情形，請欲前來本院進行鑑定之民眾，可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提出身心障礙者鑑定申請後，先行來電洽詢，本院將協助預約掛號以及預約鑑定時間。